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对韵达货运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 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年 月 日